

三种情形,未签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会泡汤?

《劳动合同法》确立了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两倍工资制度。但在合同期满留用、未书面签约时间超过11个月、一年后才索要两倍工资这三种情形下,两倍工资会泡汤吗?

图片来自网络



合同期满留用,是否有权索要两倍工资?

【案例】:

2021年3月31日,尽管林女士与一家公司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了,但公司却没有让林女士离职,林女士也因为愿意留在原岗位、保持原薪而没有提出异议。直到2021年8月31日,公司才叫林女士走人。

林女士虽然同意离职,但是要求公司支付因为合同期满后留用期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该支付的两倍工资。公司对于林女士提出的这个要求一口拒绝。

【点评】:

林女士提出两倍工资的要求合法。这家公司应当支付给林女士两倍工资。

原因是,林女士原来的劳动合同期满后,虽然林女士继续留在用人单位工作,但原来劳动合同项下的用工关系已经结束了,此时林女士与用人单位系形成新

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仍有义务与林女士重新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没有再与林女士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同样是对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即“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违反,照样必须依据该法第八十二条承担相应的责任即“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超过11个月,是否有权索要两倍工资?

【案例】:

肖女士在一家公司工作达到12个月的时间后,公司提出要与她解除劳动关系。肖女士于是以该公司一直没有与自己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为由,要求该公司向自己支付12个月的两倍工资。

肖女士的这个要求被公司一口拒绝了,因而引发了仲裁、诉讼,仲裁委员会、法院均认为公

司只需向肖女士支付11个月时间的两倍工资。

“难道是仲裁委员会、法院都弄错了吗?”肖女士因此满脸的疑惑。

【点评】:

仲裁委员会、法院的处理并无不当。

原因是,《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

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的最长期限为11个月。超过12个月,用人单位则应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超过索要期限,是否有权索要两倍工资?

【案例】:

方女士在一家公司工作9个月,公司与其签订了为期两年的书面劳动合同。2021年9月15日,方女士因书面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时,要求公司支付两年前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两倍工资。因被公司拒绝,方女士先后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可仲裁委员会、法院分别裁决或判决驳回了方女士的请求。

【点评】:

方女士的对应权利已经“过期作废”。

两倍工资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劳动者依《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获得的正常劳动报酬;另一部分是用人单位因违反法律规定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惩罚性赔偿,其性质不属于《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工资报酬。对于前者,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提出支付主张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对于后者,则应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理,即时效从劳动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正因为方女士索要两倍工资时已达两年,决定了其失去了胜诉权。

颜梅生

AA制驾车游玩出意外,保险公司能否

以非法营运拒赔?

编辑同志:

我与4名好友决定AA制去一处风景区游玩,4名好友每人向我预交了500元的费用,约定之后多退少补。不曾想,我驾车游玩期间不慎发生了侧翻,花去了3万余元的车辆修理及施救费用。当我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了拒绝,保险公司的理由是我的小车只是家庭自用,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我收费载客游玩无疑与之相违,故不在理赔之列。

请问:保险公司的这个理由成立吗?

读者 汪雨婷

汪雨婷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首先,你并非从事营业性运输。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附则之规定,营业性运输是指“指经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视为营业运输。”即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没有核发营运证书的情况下,可以将载客“视为营业运输”的情形,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以牟利为目的;二是有运输旅客、货物的行为。而本案并不在其列:一方面,你与好友是AA制旅游,虽然每人预交了500元费用,但约定最终则是多退少补,表示你并非牟利,甚至还得倒贴小车本身的自然损耗。另一方面,AA制旅游只是针对特定好友,而非不特定的乘客,故不属于专门从事载客经营活动,即不构成“运输旅客”。其次,保险公司不能免责。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即只有在您载人致使小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才有权拒绝理赔。可当时包括你和4名好友在内只有5人,小车正好为5座,即因未超出核定乘坐人数,而不构成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颜东岳